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公告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下调旗下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费率。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一、《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del>0.08%</del>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underline{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5%</u>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underline{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p>

## 二、《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p>(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del>0.08%</del>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05%</u>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本基金下调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